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通知,万安集团拟筹划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万安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219,980,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6%。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